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评价工作，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立了内控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工作。各分子公司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归口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人员。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项目，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总经理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选拔各分子公司相关岗位的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内控项目工作组，由审计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协助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完成了以下内部控制工作并取得了成效：

1. 了解内控现状。对公司的 8 位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从管理层的角度了解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内部控制现状，形成相关访谈纪要。对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岗位的骨干人员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各公司的主要风险和内部控制的现状。

2. 建立内控体系框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原内控体系基础上建立了以防范风险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涵盖 8 个公司层面的流程、12 个业务层面的流程和 770 个关键控制点内部控制体系框架。

3. 识别缺陷和整改。公司成立了由项目工作组骨干人员和咨询顾问组成的多个联合测试小组，采用以公司审计部人员为主、独立复核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试。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针对识别的缺陷，各公司主要领导、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研讨后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逐项、限期落实整改。

4. 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内控工作组根据访谈记录、调查问卷和测试情况，对涉及 8 个公司层面的流程、12 个业务层面的流程和 770 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梳理和汇总，并对控制活动、授权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修订或完善了各层次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编写了 6 家分、子公司的内控手册。

5. 编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设计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由内控工作组骨干人员及各分子公司配备的内控评价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对各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并对各公司评价工作底稿进行汇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

价指引”) 的要求,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基准日”) 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确定的评价实体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哈大分公司、哈大高速公路养护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分、子公司, 其资产占 2012 年总资产的 77.93%, 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净利润占总净利润的 88.51%, 满足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在确定具体业务流程范围时, 全面考虑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 具体包括:

8 个公司层面流程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和 12 个业务层面流程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资产管理、业务外包、担保业务、资金活动、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和财务报告)。上述业务和事项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_{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控制流程:

1. 控制环境

(1)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 并指定企业策划部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 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综合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信息等多种因素, 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 修订完善了《战略管理制度》, 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 并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了各年度的经营生产目标。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公司建立《内部机构设置与评估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5）企业文化

公司制订《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紧紧围绕建设“龙江第一路”的经营理念，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培育体现企业特色的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动态监测和识别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内外部状况和风险因素，进行定性和量的识别和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报告。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按其发生的

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确定了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公司在重大风险领域，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等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销售业务

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是根据黑龙江省交通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物价局的文件按照核定标准对经过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黑龙江省基本实现了以哈尔滨为中心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将整个高速公路路网视为一个收费整体。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路网时，在入口领取记录有车辆入口等相关收费信息的 IC 卡；车辆驶出高速公路路网时，出口根据入口发给的 IC 卡中的收费信息计算并统一缴纳通行费。收取的通行费出入口交易记录通过“黑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传到黑龙江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以下简称“高速公路结算中心”）。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根据每条收费交易记录将其拆分到应得的各路公司账户，然后通过各公司所有拆分通行费逐日轧差结算，最后通过各公司备付金调整实现各路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本公司通行费收入也是按上述流程通过高速公路结算中心管理的“黑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清分的。为了严格控制整个收费流程，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黑龙江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稽查、监控管理办法》、《哈大分公司收费、稽查、监控管理办法》《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收费现金管理办法》等一整套与公路收费相关的制度和规定，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建立和完善公路收费的控制程序。

其他各子公司也根据其自身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制度和规定，明确了销售计划制定、开票及收入确认、发货、收款等各环节的控制措施。

(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和付款管理四个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制定了《财务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与评估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建立和完善采购业务管理的控制程序，确保物资和劳务采购按质、按量、按时和经济高效地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3）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运营管理三个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融资方案的评估、融资方案的审批、融资合同的审批、资金的划拨、相关会计处理、银行对账和调节、现金盘点、印章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了经授权的各级审批人员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对涉及货币资金相关单据、印章的使用已作明确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统一了会计政策，制定了《年报工作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四个主要控制流程进行了规定，并对关键控制环节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活动，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办法》、《内部报告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办法》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制定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投诉与举报制度》等制度，建立起有效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严格遵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流程和重大内部信息的上报机制，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保证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5. 内部监督

董事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总部设立了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配备了专业的内控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环节进行控制监督检查，查漏补缺，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保证内部监督工作的有效执行。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成立项目工作组、访谈和问卷调查、实施现场测试、发现缺陷并落实整改、汇总评价结果、认定控制缺陷、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2.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工作组采用了高管访谈、专题讨论等方法，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否有效，如实填写整理访谈纪要，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的設計缺陷。

在评价测试阶段，由项目工作组骨干人员和咨询顾问组成了多个联合测试小组，采用以公司审计部人员为主、独立复核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试。测试中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驗、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設計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测试和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测试工作使用统一的工作底稿模板，测试及缺陷评价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并经过项目工作组组长和咨询顾问的独立复核。

在评价汇总阶段，项目工作组根据各公司测试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和控制缺陷评价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的有效期间内，项目工作组关注了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调整了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如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情况，则应考虑直接认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于其他缺陷，如能估计其对财务报告错报或资产损失金额的，则应采用定量标准来认定；对于无法采用定量标准的，则参考使用定性标准来认定。

1. 定量标准：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测试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错报\geq利润总额的5%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测试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润总额的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5%；
一般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错报$<$利润总额的3%；

2. 定性标准

➤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应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 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2012 度存在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发现19 项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

1.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中个别的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投资项目设计减值测试流程、投资取得以及投资收益确认等流程应根据下属子分公司行业特性进行细化；对于公司业务范围新介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应根据投资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梳理过程中也需要对总部关联交易、子公司运营车辆转包和安全理赔制度、生产与仓储管理等流程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手册。

2. 个别职责岗位还存在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的问题。例如在财务报告流程中，目前公司对于编制财务报告附注以及合并抵消分录的编制都缺乏必要的交叉复核；个别公司的机构设置存在重复，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还需要进一步厘清。

3. 在内部控制自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销售业务，个别业务员未按规定对催收应收账款过程进行记录；采购业务，存在个别采购事项没有根据规定执行比价、询价及书面报批的程序；资产管理，个别公司未按制度规定进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盘点记录也未经相关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的审核签字；合同管理，发现个别合同未按规定加盖合同骑缝章的情况，个别公司存在

未按制度规定将所有合同提交法律顾问审查的情况，而且对合同执行情况也没有进行相应的台账记录，也未对所有合同进行统一编号归档管理。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 19 项一般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对设计层面及执行层面制度修订、制度执行等的缺陷,已纳入 2013 年度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计划中;对执行层面中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工作等控制缺陷,下发整改通知并责令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前全部整改并进行跟踪检查。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机构的职能,重点致力于以下工作:

(一)公司本报告期内将对内控体系进行建设和完善,将关联交易流程、运营车辆转包和安全理赔业务流程、生产与仓储循环业务流程纳入《内部控制手册》;细化投资项目设计减值测试流程和投资取得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控制流程;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制订具体操作流程,符合内控管理的需要。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及人员配备,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衡的工作机制。

(三)规范对采购请购、应收账款对账、资产实物盘点、合同管理等控制活动的制度执行,实际执行与控制点描述相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